



2020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和望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模式。内设综合办公室（督查科、工会）、生态环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法制科、党建人事（纪检监察）科、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监测站等7个科室，下设环境保护监测站1个二级机构（均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统一进行财务核算）。2020年在职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行政人员11人，在职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4人，在职人员非参公事业人员15人，政府雇员5人，临聘人员31人。退休人员17人。离职人员1人。

（二）单位职能职责

本单位职能职责主要是对本地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工作，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包括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废的保存转移处置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负责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负责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

具体负责环境信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负责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负责防污设施闲置或拆除的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安全处置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环保站开展环境稽查工作和对环境监察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含百姓城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老局机关管理工作。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本区分管区域内饮用水源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土壤（底泥）的例行监测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监测任务；及时收集、汇总全区环境监测数据，编写环境质量与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状况报告，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服务。掌握辖区内与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噪声环境有关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基础资料及其变化动态；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网络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技术考核和质量保证。负责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仲裁监测；负责本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和科研工作，为本区的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负责区内环境统计工作；负责区域内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为1227.3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33.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31.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5.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42万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2.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8.1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公共专项资金安排项目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望城水厂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专项经费 28 万元、2019 年绿色社区奖励 16 万元、2020 年绿色社区奖励费用 12 万元、空气自动站运维经费 34.45 万元、2019 年环境执法应急监测项目经费 98.79 万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经开区和环保局楼顶站点）升级改造经费 56.17 万元、蓝天办 2020 年工作经费 138.43 万元、禁限放烟花工作经费 30 万元、环保日常事务专项 40 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信息审核项目 14.58 万元、法律顾问费和专项法律服务费 15 万元、东城水厂、格塘水厂、靖港水厂、乔口水厂四处地下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资金 42.8 万元、长沙市固废场监测预警系统运维经费 34.1 万元、2020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专项及宣传报道经费 21.06 万元、星豫沥青公司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20 万元、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补助 51.7 万元、2020 年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 201 万元、望城区秸秆禁烧高空视频监控（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59.4 万元、“十四五”生态文明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 5.04 万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技术服务费 19.5 万元、2019 年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76 万元、区委常委议事协调会 2020 年第 25 次 2020 年禾丰村帮扶资金 30 万元等项目；

除公共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包括罚没收入项目、环保日常事务专项、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专项、2020 年市级

大气（噪声）污染防治专项、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2019年上级投资补助计划申报工作考核奖励、2019年度四季度城市管理考核考评奖等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0年空气优良天数为343天，较2019年增加41天，优良率增加10.9%，PM2.5同比下降20.5%，PM10同比下降23.0%，O3同比下降16.2%，NO2同比下降16.7%，空气质量改善明显；2、我局牵头配合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15天信访期间累计共向我区交办举报信访件30件，其中重点件7件（主办4件），一般件23件，督察期间按照立行立改要求办结信访件7件，持续整改信访件23件；3、共完成124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其中重点管理类27家，简化管理类104家，登记管理类913家。33个行业重点管理类2家，简化管理类13家，登记管理类141家。91个行业重点管理类25家，简化管理类91家，登记管理772家，为后期依证执法打下坚实基础；4、在领导干部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认真学习党内条例准则；5、按时开展环境宣传工作，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污染源执法监督，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环保产业发展。

产出情况：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并超过设定目标值、完成对全区工业企业进行应急执法性监测，完成134个村/社区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资金运行补助，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数量1000台、环保登记号牌发放数量500块，对全区91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编制规划报告；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100%；已完成东城等四处地下水管线的安装，其中界牌14块、宣传牌8块、交通警示牌5块；2019年临聘人

员考核评优数为 10 人；2020 年度 PM2.5 同比下降 20.5%，PM10 同比下降 2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按时按质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绿色社区创建及奖励和开展六五环境日等宣传活动；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减少 38.99%。

效益情况：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按照规范流程以及合同内容，专项任务有序进行；解决农村固体垃圾污染问题，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应急执法监测，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污染源执法监督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护水质安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生态环境以及饮用水安全，消除农村固体垃圾乱堆乱放现象；企业持证排污，便于执法监管，提高机械所有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的认知；公众对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好。

本单位 2020 年资产总数为 2620.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05.6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620.94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53.1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267.79 万元，无形资产 0 元及在建工程 0 元。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房屋 364.75 万元、土地及构筑物 87.22 万元、车辆 16.19 万元、专用设备 721.24 万元、通用设备 42.89 万元、家具用具 28.63 万元、文物 6.89 万元等。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同上年数比增加 63.1%，原因是 2020 年的支付数据中包含 2019 年的公务接待费用。

2、2020 年实际支出人员经费超出预算安排人员经费，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列入到人员经费中。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21年1月27日